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0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梁雪

台灣住重建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被代位人 楊金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